

至于拙作,试图解答中西意义理论中延续至今的“理据性”问题,即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联系本质何在。在一系列现象背后,符号形式的社会性使用,才真正给予符号形式连接意义的能力。通过普遍符用理据性,符号形式能帮助解答一些至关重要的文化问题。

普遍符用理据性与“符用论”

赵毅衡

摘要: 本文讨论为什么皮尔斯的 *pragmaticism* 应当理解为“符用论”。哲学史上关于词语符号与对象如何连接(即理据性问题),辩论绵延几千年,至今留下很多问题。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对此十分犹豫,后世学者,从索绪尔到皮尔斯,也各执一词。从“全无理据”,到“有大量理据”,理据性只能局部存在。但这都是“初始理据性”的讨论,一旦符号进入社会性使用,就带上了普遍理据性。皮尔斯首先提出“符号靠符号生长”的观点。符号的使用也就是理据性积累的过程,符用成为符号意义活动的核心领域。

关键词: 符号;初始理据性;符用理据性;符用论

Abstract: The core issue of this paper is how to understand the “pragmaticism” which C. S. Peirce endorsed. The debate that has been continuing since the antique time abou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words-signs and their objects (the issue of motivation) leaves a great number of questions. Socrates, as described by Plato, hesitated on the issue. Scholars, later divided in their opinions, as Saussure and Peirce did, from complete unmotivatedness to frequent motivation, but still localized. All these were issues in the primary motivation. Once signs have entered the use of social activities, secondary ubiquitous motivation takes place. Peirce was among the first to declare that signs grow in their practical use, and the use of signs is actually to develop the signs. Therefore, the pragmatic activities themselves fertilize the signs themselves.

Key words: signs; primary motivation; secondary motivation; pragmaticism

作者简介: 赵毅衡,四川大学教授,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方向:符号学、叙述学、形式理论。电子邮箱:Zhaoyiheng2011@163.com。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艺术中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ZD049)成果之一。

DOI:10.16234/j.cnki.cn31-1694/i.2024.02.005

一、苏格拉底的犹豫

我们回溯许多现代理论的起始,往往看到一个自信的希腊哲人,手持

一个充分理性的概念,挺立在源头:赫拉克利特与“逻各斯”、毕达哥拉斯与“数”、巴门尼德与“存在”、柏拉图与“理念”。他们坚持某种超越常识的看法,坚持一种万物世界的本原概念,由此开创了欧洲哲学中某种一脉相承的传统。这与中国古代哲人的柔性思维很不相同,希腊人不愿意承认有“不可道”之道。

但悠悠万象,不可能事事符合此种刚性思维方式:柏拉图笔下睿智的苏格拉底,能讽刺地驳倒一切“偏见”,面对关键问题——人造的语言符号为何能再现世界——却两边骑墙,犹豫不定。这场辩论见于柏拉图对话录中的“克拉提鲁斯篇”(Cratylus),整篇对话是(显然虚构的)三人辩论:苏格拉底起先站在克拉提鲁斯一边,认为词语是“有自然根据的”,后来又站在其对手赫莫根涅斯(Hermogenes)一边,认为“自然没有给事物一个名称,名称只是约定,是使用者的习惯”(Plato 423)。①

三人之间的驳难没有结论,通篇苏格拉底似乎同意赫莫根涅斯,但最后苏格拉底出人意料,对自己支持的立场不自信起来。最后,他反过来承认:“语言与对象之间应当有像似(likeliness),不然不够完美”(469)。

苏格拉底的犹豫,开始了贯穿哲学史的持续辩驳。有些学者认为词语符号与对象天然有关系,延续“克拉提鲁斯论”(Cratylistism);此立场也被称为“透明性”(transparency),即从词语符号可以直接看到意义对象。说话中提到 dog 或“狗”,想必与此种动物有某种连接,不然为何我们马上就懂在说什么?

20 世纪初年符号学出现后,学界称这个学术问题为“理据性”(motivation)问题。但是世界符号学运动,却是以彻底的“赫莫根涅斯论”,也就是“不透明论”(opaqueness)开场。符号学的奠基者之一瑞士学者索绪尔声称:符号与意义关系的“第一原则”是无理据性(unmotivation),他称之为“任意性”(arbitrariness)(Saussure 67)。虽然索绪尔提出的“符号学”立足于语言,但他用的术语“语言学符号”(linguistic sign)包括非语言符号(例如他的书中用到的图象符号)。索绪尔的“任意性”,即“不透明性”,他说“将要建立的符号学”,“是以符号任意性为基础的全体系统”(65)。他对这个关键问题作了明确解释:

(任意性)它不是取决于个体的“自由抉择”这一意义上的任意性。相对概念来说,它是任意的,因为它本来与这概念毫无特定的关联。整个社会都不能改变符号,因为演化的现象强制它继承过去。(87)

① 文中未标注译者的译文皆为作者自译。

索绪尔认为,符号本身并不具有与对象的自然连接,任意性不仅支配语言,而且支配所有符号系统。这是符号之所以为符号的原因:只要是符号系统,必然以任意性为前提。符号自身不能导向意义,而是依靠社会文化的“约定俗成”来确定意义,单个的符号以他们在语音或拼写系统中给定的位置(例如 dog 不是 log, cog, fog 或其他任何拼法或读音),保证它对应地指称一个独特对象。

所以,此种“任意”即“武断”,符号的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既无道理可说(任意的),又是社会强制规定(武断的),符号与其意义的结合方式不可能也无需论证,任意必兼武断。对推进索绪尔符号学做出极大贡献的班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建议干脆把这个关系改称“必定”(necessary)(Benveniste 45),不容讨论,也无需讨论。苏格拉底的犹豫,在索绪尔符号学体系的符号学者那里,已经不再必要。

与索绪尔完全相反,符号学的另一位奠基人皮尔斯的体系,建筑在理据性之上。他认为符号分3种:像似(icon)、指示(index)、规约(他称作symbol)。前两种是有理据性的符号,只有规约符号靠“约定俗成”,没有理据性。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虽然成型于19世纪后半期,20世纪初已经很成熟,但是他的符号学说,一直是未发表的散乱笔记,在20世纪上半期也少有人系统理解。一直要到后结构主义时代,才在世界符号学运动中成为主导学说。

虽然皮尔斯没有用“理据性”这个术语,他的理论体系却大半立足于理据性,理据论使符号学最终摆脱了结构的系统观,因为许多符号与对象的关系是“透明”的,不需要依靠系统中的特殊位置来对应特殊对象。

索绪尔虽然坚持认为符号与意义之间没有理据,但也承认:任意性原则在语言的词汇层面上不是绝对的。至少有两种词不完全任意:一是象声词、感叹词,它们具有“语音理据性”(phonetic motivation)。只是这些词在词汇总量中很少,可算普遍任意性中的例外;二是词与词的搭配关系,如“十三”或thirteen,前词与后词的位置并不任意,在中文与英文中正好倒过来,词组排列方式有一定的(非任意)理据性。

实际上,语言中的理据性比索绪尔意识到的多得多。古代文明的许多典籍,如印度的《奥义书》、希伯来的《神秘书》(Kabbalah)、9世纪日本佛教的“真言宗”,都注意到这问题。洛克与莱布尼茨为这问题还有一场延续苏格拉底“克拉提鲁斯篇”的辩论,洛克主张语音与意义的关系是全任意,莱布尼茨认为不全是任意。

例如:全世界的语言都有部分的“声音像似”(phonetic iconism)。相互绝无联系的语言中,几乎所有的“母亲”一词都用唇音m,显然这与哺乳

有关;而“父亲”一词都用塞音 p/f/d 称呼,想来与呼叫响亮引发注意有关。还有更五花八门的理据性:英文与中文,都用 b 作“打击”词(如 bash, bang, batter, beat, bruise, blister),中文里打击用 b/p“棒打”“抨击”“拍打”“爆破”“噼里啪啦”。英文里“脚步”词用 t 作首音, p 作尾音(step, stop, stomp, stamp, tap, tamp, tramp),中文用 d/t 作音节首音:“蹀”“蹬”“踢”“踏”。此类语音相似,在语言中都过于零散,总结不出规律。

20 世纪上半期,已经有不少学者开始明白:所有这些关于“理据性”的讨论,都只是在讨论各种符号出生时取得意义的原因,而不是它们使用时“携带”某种意义的原因。符号要真正用于交流,必须每个地方都让接受者明白其意义,以顺畅明白地交换意义,为此,不能靠偶然理据,甚至不能靠皮尔斯的三分天下有其二的理据;要基本上字字有理,步步有据,每个符号都必然让接受者明白意义。流畅的交流,不能根据模糊零散的,或偶发的“像似性”猜测意义。

符号学家诺特提出:个别词语的语音、词法、句法、词源的理据性,是“模仿形式的形式”,是偶发的、内在的;而真正在人类交流传播中起作用的,是外加的理据,是“模仿意义的形式”(form miming meaning)(Noth 16)。本文目的,就是试图对此种理据性,系统地提出一个论证,讨论它是如何在使用中形成并且普遍化,以至于无此就无法交流传达意义。

仔细检查,我们可以发现,关于理据性的讨论实际上是在说三种不同的情况,首先必须弄清说的是哪一种,不然会混乱到连苏格拉底也不知所措:

第一种理据性,即索绪尔看成是“符号的第一原则”的任意性。索绪尔强调任意武断是符号的基本形成原则,符号靠系统中的位置获得意义。

第二种理据性,即皮尔斯认为符号中像似符号、指示符号等有理据性的符号。相当大部分符号,一开始就有“初始理据性”,例如图像符号的像似性、图标符号的指示性。

第三种理据性,可称作“符用理据性”。语言与符号真正在人类社会文化中使用,绝大多数不是靠上述两种内理据或前理据,而是靠所有使用中的符号都带上的“符用理据性”。此种真正在交流传达中起作用的理据性,至今没有引起足够的讨论。

二、符用理据性

我们在社会交流中使用的符号大军,大多数成员已经是在社会使用中受到长期锤炼的老兵。人们交流时不必去弄明白这些语符得到此意义的过程。接收者对符号的意义理解,并不是依据对符号意义来源的了解,而

是社会性使用形成的意义连接。蒋绍愚提出,所有的派生词都是有理据的,因为“弄清了词语的来源,也就弄清了它的得名之由,也就弄清了词语的意义”(56)。实际上,“得名之由”相对而言不太重要,使用中累积的意义更为重要。

举个简单的例子:每个国家的国旗,设计的时候都是有理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设计理念是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的:“人民包括四个阶级,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1475)。因此设计者用一颗大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颗小星代表中国人民。但是国旗经过历史性的反复使用,很少会要求使用者回到原理据性来认知理解其意义。当我们为国旗而骄傲的时候,想到的不太会是原先的理据性,而是大半个世纪以来已积累的代表国家荣誉的意义。

姓名对我们而言,至少在两个方面通常是有理据的:初始理据来自父母母亲的意愿,而这些意愿往往有时代印记。名叫招娣,是父母渴望贵子的传统意识;名叫新民,想必是1940年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引发全国青年的巨大热情;超英、跃进、立新,都有特殊的时代印记。上述的这些“初度理据性”,实际上构不成名字与对象的关系,大部分人进入社会生活时,都是“无名氏”。名字的社会应用,才会让此名字与名字的所有者联系在一起,绰号、笔名等也是如此。

胡适本名胡嗣糜,恐怕无人知道。他年轻时深受严复译《天演论》感动,取“适者生存”为名字;但此后他并未成为社会达尔文主义信徒,也没有多少人追问他取此名的初始理据性。我们大多了解莫言,但无法说“莫言”二字指明这位作家的理据(哪怕此笔名有两个重要理据性:原名“管谟业”之谐音,告诫自己少说多写),我们是通过他的作品、轶事、背景等社会因素,来了解这位作家的。

一个符号在最开始时确实是通过某种“取名仪式”确定其意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关联越来越微薄,甚至被全部擦抹掉。甚至使用者本人,都不再追究最早取名的理据性。可以说,社会化专名是几乎没有内涵词义,只有外延的。这就是为什么同名者太多的人较难成名,外延分享冲淡了符用理据。

任何符号均通过社会性使用,获得表意的理据。一套扑克游戏,何者比何者“大”,实际上是游戏时规定的,接受了就成了“规则”。一副象棋,初始理据性似乎很充分(雕了像,刻了字),但其意义也要靠实际的使用:丢失一枚棋子,可用任何石块代替,但是走棋使用法,必须如这个棋子的规则,实际使用给了这枚棋子起作用的理据性。

乌尔曼进一步指出,各种修辞,尤其是比喻与转喻、特殊用法造成的

“再度新生”理据性,由此创造了一个巨大的使用理据领域(Ullman 81)。文学语言的手段,就是“约定俗成”的习用语越少越好。为什么这是文学语言的特征,而不是说理散文的特征呢?因为社会要求文学语言“风格化”(stylized),即增加有新的理据性加持的词语。说理散文,不宜多用新词,而“艺术的”语言,不可避免有许多新鲜比喻(Merrim 54)。

网络语汇都生成于类推,或是隐喻,或是转喻,只要是新的说法,就需要新的理据化。例如“韭菜”“接盘侠”“筒中”“网红”“虐菜”,大多数人不知道其“命名仪式”(往往是某个网络作者的幽默),一旦经过社会性的使用,获得了“符用理据性”(曾丹 62),全国网民就会不假思索地采纳。

比喻可以来回变化,在不同领域、不同范围之间交叉授粉(cross-pollination)。20年前成都的超女竞选是一场大众化的娱乐,而成都以平民化小吃著称,于是“超女”“小吃”“成都”三者形成比喻互涉的理据领域。“李宇春迷”变成“玉米”,而“张靓颖粉丝”双音节化为“凉粉”。再例如中学附近一家卖女孩子饰品的店,取名“小资格”,就是巧妙地拼合从而激活了两个使用多年的习语:资格不必老,因为我们为“小资”女学生服务。

南非某个“野生动物园”,有只老虎取名“伍兹”(Woods),显然来自美国高尔夫运动员“老虎·伍兹”(Eldrick Tiger Woods)。伍兹原名中绰号“老虎”借用猛兽,现在猛兽反过来借名“伍兹”。这个往复借取符用理据性的过程,解释起来似乎非常复杂,实际上天天在用,老百姓很容易懂。

社会性群体性地重复使用某个符号,会不断增加该符号的理据性,增加到一定程度,就成为一个“象征”。人名一旦进入社会性使用,本来无理据的人名,能够变成一个具有深厚符用理据性的符号。《阿Q正传》中,关于如何找到这标题的“初始理据性”,写了一长段说明:为何用“正传”这个不入流的词作为体裁名,^①这段对中国史传体文学的词源竭尽挖苦讽刺之能事。但是“阿Q精神”在现代中国的广泛使用,使“正传”成为一个有意义的且更加丰富的词语,以至于现当代一大批传记题目为“正传”(《阿飞正传》《阿甘正传》等)。

漫长历史的长期使用,能把许多人物的名字(关羽、魏忠贤等)变成某种品质的代表,简单的人名就成了典故。典故靠的是一种有历史联系的理据性,是文本通过文本间性向历史借来的意义。文献中的不断引用,可以使这些名字成为抽象品格的象征(Bauer 42)。

巴尔特指出:埃菲尔铁塔刚建成时,许多巴黎人憎恨它,认为此建筑太

^① 详见鲁迅:“阿Q正传”,《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12-513页。

丑陋,破坏巴黎风景。但它永远树在每个巴黎人面前,多少代巴黎人社会性地朝里加入了“巴黎品质”,从而让它意义反转,成为巴黎的象征(Barthes 238)。因此,只要一个符号的社群集体坚持使用,没有理据的符号可以获得理据性,甚至成为“高度理据化”的象征。使用本身,就是在创造语用理据性。只有拒绝使用,例如无表情地说“无可奉告”,或干脆保持沉默,才会与使用理据的顽强增生切断关系。机构发言代表,先得学会这个“惜言止谤”技巧。

理据性上升的过程,是社会每次使用符号的结果。随着文化交流的加速,文化中的总体意义量日益丰厚,人类文化也就把理据性范围越推越大。我们找到的是一种普遍的理据再生方法,甚至不必刻意为之培育(如诗语或新鲜比喻那样需要精心安排),而是凭着语言符号的每日之呼吸,自然生长理据。

三、理据性的普遍再生

交流中使用的符号或词语,人们不会去追它们的源头,即“使用链条”,因为目前状态的意义关系,可以满足我们当前的需要。这个问题容易理解:我们一般用的词典,哪怕再卷帙浩繁,例如巨大的《辞海》,重点在列出当前的使用方式,我们都希望工具书尽量多收罗新词。除非特殊需要,不必追到《说文解字》或《词源》。

为什么不必追到当初的意义呢?难道符号的理据性不是从“初始理据性”开始的吗?实际上哪怕我们要对词语的意义深入理解(例如语文老师),也只是理解某个阶段就可以了。这符合艾柯(Umberto Eco)关于符号演化的“封闭漂流”原则。激流漂游(即“白水漂流”White-Water Rafting)运动员不会选择水流平缓的江河源头,而会选择水量大的激流瀑布,用封闭仓等作惊险的漂流。艾柯认为符号的无限衍义,对使用者来说,就像漂流者一样,不必追溯源头。假定衍义已经从A到E,“一旦我们理解了E时,关于A的想法已经消失。内涵扩散就像癌症,每一步,前一个符号就忘记了,消除了,漂流的快乐在于从符号漂流到符号,除了在符号与物的迷宫中游荡,没有其他目的”(Eco 31)。艾柯的意思是,社会交流中使用的并不一定是从头起的累加解释,已经过去的衍义过程,不一定要了解。

例如王国维创用的“境界”一词。“境”古字作“竟”,“疆也”(许慎290),即土地的边界。佛教入中土,梵文或巴利文visayo原词义是领地、疆界、范围(Childers 584);译成中文“境”或“境界”,自然贴切。正因如此,visayo在佛教教义中的引申意义:“眼、耳、心所够及的范围”(Macdonnell

291),也无障碍转成了中文本有的词“境”或“境界”。而当王国维比喻性地用于诗歌的创造,经过符用再理据化,此词已经离原先的理据链起点非常遥远,与梵语几乎不相干了。

这就类似索尔·克里普克著名的“意义因果链”理论,索尔·克里普克认为意义是靠历史的因果链条来传递和确定的:

名称通过某种语言洗礼被引入后,那些引入该名称的人开始在交谈中用它指涉。新的人群听到这个名称,并开始自己使用它,意图指涉他们的来源用它指涉的同对象。这个过程会持续下去[……]。而当一个专名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的时候,确定该名称的指称方式对于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不同的说话者给它以相同的指称对象。(125)

对此,伊文思更进一步说明道,这种链条是会变的,意义是会转移的:

一个名称在首次使用时是指称某特定对象的,在这个专名的使用过程中,形成了一个传递链条;但在这个历史的传递链条的某处却丢失了其最初的所指对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的指称对象,而指称对象的替换并不是因为处在该链条上的人想改变该名称的指称。(Evans and Altham 187)

指称的意义转移,随着符号的比喻性的使用,自然而然地转向。贡布里希有篇名文“对一个木马的思考”,为此种“使用转向”提供了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解释。“马”这个词,社会规约决定它的指称是马这种动物(正因如此,我们才能指责赵高“指鹿为马”犯了欺君之罪)。但“郎骑竹马来”,一根竹竿为什么能代替马?它没有马的形象,也没有贴上马的图像或文字标签。竹竿之所以称为马,是因为对这个孩子与其周围人而言,可以当马“骑行”,并从这种使用中获得了“马”的意义(Gombrich 12-14)。

语言以及其他人工制造的符号,必然需要被社群作集体使用。这种语用理据性在使用者社群中是普遍的。《荀子》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496-497)维特根斯坦对此种普遍性的形成,有个类似的说明:“(同意)不是意见一致,而是生活形式一致”(Wittgenstein 241)。他说的“生活形式”,就是在指语言在生活中的使用方式。除了历史性地共同使用,很少有其他“约之以命”的办法。

因此,不只是符号给使用以意义,使用也反过来给符号以意义,使用符

号就是催化其意义生长。连坚持“任意性”的索绪尔也感觉到这一点,他认为戏剧中“以将代军”的象征,不属于他说的符号,因为象征与意义“有一种自然联系的根基”(1980:104),由此不符合他说的“任意武断”符号标准。社会性使用给了象征“自然联系的根基”。只要使用过的语言符号,对于继续使用者来说,已经开始透明。被社群大量使用过后,可以变得几乎完全透明。

索绪尔也明白符号意义是“丛生”的,是一簇使用中的符号集群。他用来说明任意性的例子就是“树”这个词、“树”的图片、“树”的概念,3个符号很不相同,使用者的解释却类似,使用效果也类似,它们为什么有相通之处?无法否认的事实,就是它们的使用累积造成的理据,通过符合集群,汇聚到同一对象上,西尼称之为“现象符号学”的意识根本能力:

用(英语)“house”,写成斜体,写成大写,像孩子一样画一所房子;这些声音、记号、图画,意义都是相同的,哪怕说(法语)maison,或是说(西班牙语)casa,都有一个相同的词或思想的形式,使它们意指房子。(Sini 3)

他称这个“意义”为“形式的内容”(the content of the form)(同上)。并不是这个名称的含义在起作用,而是这些符号的历史。也就是说,原先的理据性可以很不相同,只是对于符号使用者来说,这并不重要。只要在使用中它们指同一的对象,它们的指称就与词形无关了。哪怕跨了语言体系,跨了媒介体系,只靠符用理据,就能让意义确定性注入完全不同的符号之中。

使用给予符号指示性,这容易理解。一个数字符号在文本中使用,例如作为电梯的层楼按钮,与其他数字排列在一道,就是有理据的:它是个明确标定某个特定楼层的指示符号,产生提醒注意的清晰序列。正因如此,有的大楼跳过第13层,甚至还要跳过第14层,使用者依然不会搞错。

比较难于说明的是像似性的语用积累:夏皮罗认为语言的“像似”一直是符号学中最难的问题(Shapiro 815)。诺特指出,语言中的普遍像似性表现在3个方面:第一,接收者的思想与认知中,心像无所不在;第二,在“创作性文本”中必然需要像似符号;第三,传达中的互相理解,以像似性为先决条件(Noth 16)。这3点都落在符用范围里,其中“心像原则”是最根本的。普遍符用理据的像似性,因为相似关系的一再延伸,往往是对“心中”的其他符号的像似。按洛特曼的说法,在模仿中,“语言符号意义化,使符号变成其内容的模型”(Lotman 21)。例如在化妆舞会上,通过化妆努

力像似的,是已经人人熟知的形象符号,例如唐僧,或是加勒比海盗。原创性的像似在社会性使用场合,反而造成理解障碍。

对此种符号现象,皮尔斯提出一个非常简略的原理:“所有的符号都来自其他符号”(Peirce 1931-1958 V.2: 302)。

四、意义的生长与其目的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的使用始终有个目标,即再现对象的“真相”。这几乎永远不可能达到,因为真相本身只是一个为了符号本身的合法性而建立的虚拟目的。但它必须能以某种方式逐步逼近:随着每一次新的符号使用,符号意义总会渐渐丰富起来。这累积是有一个方向的,它朝着对象的“真相”方向积累。没有这个目标,次生的符用意义就会越来越复杂而日渐模糊。

因此,社会的符号使用活动,重要目的就是使符号生长:符号靠了自己的使用,成长为更有意义的符号。这一隐含的符用目的,应当容易理解:就拿本文谈论的世界符号学各家的讨论,就是在使用“理据性”概念中,逐渐逼近“理据性”这个概念的“真相”,虽然我们的努力永远不可能终结。

笔者三十多年前就提出:文化的定义,是“社会相关符号表意行为的总集合”(84)。一种文化也是在使用中成为更强有力的文化。这就是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特别强调的实践使用的原因:符号意义的“真相”,是意义活动必需的理想目的。更重要的是:符号应用过程中新的意义生长,新的验证条件不断地添加,一个符号的重要性在于它的文化生长潜力。这就是皮尔斯理论引发的 Pragmaticism 理论之辩值得重新讨论的原因。

关于该理论的文字论述,最早可见于皮尔斯的两篇文章手稿中,“信念的确定”(The Fixation of Belief)和“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晰”(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后一文,是皮尔斯于1877年用法语写成、1878年翻译为英文的。本文上面各节我的浅近解释,就是该二文要点的发挥。

在文中,皮尔斯提出了最知名的“符用准则”(pragmatic maxim)。皮尔斯的文字有点复杂,但仔细读上述文章,不难发现他其实在说,符号意义链接增长发生在许多方面,但最主要的就是“可设想的实践关系”。皮尔斯此文,被詹姆斯(William James)奉为现代实用主义哲学的开山之作,实际上皮尔斯谈的是符号意义的使用性形成问题。

虽然关于符号意义研究的三分科,即符形(syntagmatic)/符义(semantic)/符用(pragmatic),要在30年后,即1938年,才由皮尔斯的追随者莫里斯提出(Morris 16),但是皮尔斯的确已经指出了符号的使用需要单

独研究,他也已经清晰地称之为 pragmatic。皮尔斯生动地指出,符号意义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来自符号的实践活动:

每个符号在非常严格的意义上都是一个生命体,这不仅仅是个比喻。符号的形式缓慢地改变,但它的意义不断增长,吸收新的元素并丢弃旧的元素。但所有人的努力应该是保持每个科学术语本质确切的稳定,尽管要做到绝对确切是很难想象的。每个符号在起源时,要么是指思想之图像,要么是与其意义相关的某个个别事件、人物或事物的回忆,或者是一个隐喻。(Peirce 1976: 264)

皮尔斯指出,符号通过“使用和经验”逐渐增长其含义,使用意味着目的。在皮尔斯这里,符号的意义是我们对它的指称的理解,其效果则是经验交流在特定情况下的成败。而所谓成功或失败,就是我们在接受此符号时如何合适地理解其意义。无论我们的理解是什么,都能让社群更多地了解到可以从符号得到何种的意义。正因为如此,一个符号的意义“不可避免地增长,吸收新元素并抛弃旧元素”(1931-1958 V.II: 303)。

早在 1861 年,皮尔斯尚是年轻学者时,就指出:“我相信通过特定的应用来锚定我们的词语,可以让它们随着我们应用它们的事物概念进展而改变其含义”(1982: 58)。符号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我们的想法,因此使用符号意义扩大了我们的思想;而当社会上多数人的思想随之扩大,符号在我们的生活中,就会变得更有用、更有意义了。使用促进符号生长,而符号生长反过来促进社会意义扩容。

五、“实用主义”?

由于以上原因,皮尔斯指出,符号获得使用意义是有“目的性”的(1931-1958 V.XXVIII: 119)。符号具有使用意义,因为假如说话者知道接受者会如何解释这个符号,他便可以用该符号来传送特定的意义。使用就是“在向解释者的思维中施加一种力量的有意的行为,这种力量趋向于使其相信这个命题”(1976:249)。因此,皮尔斯原本意义上的“符用论”,是我们“弄清困难的词和抽象概念的方法”(1998:48)。

当皮尔斯的好友威廉·詹姆斯与他曾经的学生约翰·杜威等人,把皮尔斯提出的这个名称 pragmatism,发展成一套宏大的“实用主义”哲学,皮尔斯大为震惊,因为他原先说的是个道理,只是符号如何在使用中产生“实效”,而不是“有效即真相”这个“实用主义出发点”。皮尔斯符用意义思想

的确为实用主义提供了灵感,但是从根本上说,他并没有创始,也没有赞同过实用主义的“功效原则”。

然而“实用主义”通过詹姆斯 1907 年的名著《实用主义》详细推演出来,影响极大,广为流行。杜威进而把“实用主义”推进为更容易理解的“工具主义”。1905 年皮尔斯在“实用主义的后果”一文中语含讽刺地说:“为了表达其原有定义,我宣告‘pragmaticism’一词诞生——这个词相当丑陋,可以放心不会被劫持。”(1998:334-335)

因此,对 pragmaticism 这个词的理解,是解决本论文讨论的关键。中文学者一般把它翻译成“实效主义”,听起来与“实用主义”大同小异。笔者建议更彻底地改译成“符用论”(pragmatic-ism),用以与“实用主义”(pragmatism)明确区分。为什么笔者要“标新立异”?因为皮尔斯所讨论的,的确是一种意义理论,是符号意义发展问题,本文从头整理的也是符号意义的产生,皮尔斯谈的是符号使用中取得意义理据性累积效果。正因为皮尔斯的原意是不想让自己的理论变成一种哲学流派,所以我建议翻译不用“主义”二字。

皮尔斯为符用的意义积累辩护,指出这种现象在人类文化中是“有目的”的,并非盲目地流散,而且在积累中有可能渐渐接近“真相”,这“真相”就是“探索社群的一致意见”。这两点被急于发展出思想体系的詹姆斯(强调“效用即真理”)和杜威(强调“思想即工具”)抓住,成为“实用主义的”思想支柱。为了对这位一生不得志的前辈皮尔斯表示敬意,他们奉他为开宗始祖。皮尔斯看来对此并不领情,在此哲学流派滥觞之际,就对此表示抗议。

到 20 世纪初年,美国学界已经发现“实用主义”歧解太多,洛夫乔伊(Arthur O. Lovejoy)总结出“13 种实用主义”(The Thirteen Pragmatisms):首当其冲的是“意义理论”,其次才是“真相论”和“知识理论”等接近实用主义的立场(Lovejoy 38)。的确,此说起始的确就是皮尔斯的“意义理论”。洛夫乔伊建议说:“想要避免混乱,这 13 种实用主义每一种都应明确给出各自的名称。”(同上)皮尔斯早就明白此要害,因此主动“另外取名”。可见,在当时人们还记得,皮尔斯的出发点与后来者极不同。

到后来,学界关于实用主义的讨论,已经忘了皮尔斯原先是在讨论什么问题。孤僻的隐居学者皮尔斯,影响力远不如哈佛名教授詹姆斯,不如美国思想界的领袖杜威。后两位的效果实用主义提供了一套清晰的思考方式,皮尔斯的复杂的符用思考渐渐被掩盖。公平地说,皮尔斯自己也一直没有能更彻底地切断与此哲学运动的关系。皮尔斯的写作散乱,很少发表,也太容易让自己的声音被淹没。

而当“实用主义”一词,在前苏联时代被污名化后,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也受到牵连,成了浅薄的“实用主义符号学”。轻率地做这种断语的文字,多为人云亦云。皮尔斯的确说到过符号的意义及其效用,但更绝对的话维特根斯坦等人也说过。效用论已经成为语义哲学的共识,却没有一个人被称为实用主义者。论述皮尔斯的“符号使用赋义”原理,并不是一桩容易事。标签让我们理由十足地回避对一个理论寻本溯源。

皮尔斯没有预见到,他关于符用意义积累的讨论会发展成如此纠缠不清的局面。要说他有责任,是他思考太多,写下的大都是零散笔记,文字也比较沉重艰滞,但在理据性关键问题上,他从未避让。他把苏格拉底不得不骑墙的难题,发展成一种文化发展的必然,因为,正如他清楚地说过的话:符号是一个生长中的“生命体”。

符号把意义带入社会性使用,社会性使用使符号意义生长。这个双向往复作用,持续不断,是“符用论”论辩的主线。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Barthes, Roland. "The Eiffel Tower." *A Barthes Reader*. New York: Hill & Wang, 1982. 236-250.
- Bauer, Laurie. *English Word-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Benveniste, Emil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Coral Gables: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
- Childers, Robert Caesar. ed.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Delhi: Oriental Book Centre, 2007.
- 《荀子集解》,王先谦注,沈啸寰、王星贤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Xun Zi*. Annotate. Wang Xianqian. Eds. Sun Xiaohuan, Wang Xianqi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2.
- Eco, Umberto. "'Unlimited Semiosis' and Drift: Pragmaticism vs. 'Pragmatism'." *The Limits of Interpret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23-43.
- Evans, Gareth and J. E. J. Altham. "The Causal Theory of Name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XLV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7-223.
- Gombrich, Ernst H. *Meditations on a Hobbyhorse and Other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Art*. London: Phaidon, 1963.
-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 [Jiang, Shaoyu. *A Survey of the Study of Chinese Language in Modern Times* (jin dai han yu yan jiu gai kua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 索尔·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梅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
- [Kripke, Saul L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ming ming yu bi ran xing). Trans. Mei Wen.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5.]
- Lotman, Yuri. *The Structure of the Artistic Tex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0.
- Lovejoy, Arthur O. "The Thirteen Pragmatisms. II."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5. 2 (1908): 35-49.
- Macdonnell, Arthur Anthony. ed. *A Practical Sanskrit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 Publishers, 2004.
-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1468-1482。
[Mao, Zedong. “On the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lun ren min min zhu zhuan zheng).
Mao Zedong’s Selected Works. Beijing: R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1. 1468-1482.]
- Merrim, Stephanie. “Cratylus’ Kingdom.” *Diacritics* Spring(1981): 44-55.
- Noth, Winfred. “Semiotic Foundations of 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Motivated Sign: 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II. Amsterdam: Benjamins, 2001. 1-16.
- Peirce, Charles S.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
---.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II. Ed. Peirce Edition Projec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The New Elements of Mathematics*. Vol. IV. Ed. Carolyn Eisele. The Hague: Mouton, 1976.
---. *Writing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Vol. I. Ed. The Peirce Edition Projec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Plato. “Cratylus.” *Plato’s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Eds. Edith Hamilton and Huntington Cair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421-474.
-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9.
-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 (pu tong yu yan xue jiao cheng). Trans. Gao Mingka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0.]
- :《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屠友祥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
[---. *The Third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 (suo xu er di san ci pu tong yu yan xue jiao cheng). Trans. Tu Youxiang.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2007.]
- Shapiro, Michael. “Is an Icon Iconic?” *Language* 12(2008): 815-819.
- Sini, Carlo. *Ethics of Writi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9.
- 司各特·索姆斯:《20世纪分析哲学史》卷2,张励耕,仲海霞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9年。
[Soames, Scott. *History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in the 20th Century* (er shi shi ji fen xi zhe xue shi). Vol. II. Trans. Zhang Ligen and Zhong Haixia. Beijing: Huaxia Press, 2019.]
- Ullman, Stephen.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1972.
- Wittgenstein, Ludwig.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M. Anscombes. Oxford: Blackwell, 1953.
- 许慎:《说文解字》,徐铉校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Xu, Shen. *Shuowen Jiezi*. Ed. Xu X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63.]
- 曾丹:“试析汉字网络语汇的构成及其生成机制”,《江汉大学学报》2(2009):60-63。
[Zeng, Dan.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Mechanics of Internet Words” (shi xi han zi fu wang luo yu hui de gou cheng ji qi sheng cheng ji zhi). *Journal of Jiangnan University* 2(2009): 60-63.]
- 赵毅衡:《文学符号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0年。
[Zhao, Yiheng. *A Semiotics of Literature* (wen xue fu hao xue). Beijing: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Press, 1990.]